

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21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1 楼广咨国际多功能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主浮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9,249,5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156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4,93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5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《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9,249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系列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《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1）《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）《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3）《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《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5）《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9,249,56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
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股数 0 股,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大成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

(二) 律师姓名:吕晖、徐玮盼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
《监管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
定;出席或列席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现场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委托代理人、董事、监事签字确认的
《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
议》;

(二) 经见证律师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大成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
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
书》。

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2 日